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主要推銷刊物

紙貴金屬計劃
Paper Precious Metals Scheme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以及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
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本文件有關紙貴金屬計劃（「本產品」）的內容未經在香港的任何規管當局審核。您應就有關本文件謹慎行事。如您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對本產品的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第一節: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	3
第二節: 本產品的風險因素	8
第三節: 本產品的一般資料	13
第四節: 情景分析	14

第一節：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

在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細閱及明瞭所有其主要特點。

何謂本產品？

本產品是本行提供予有意買入及/或賣出紙貴金屬的投資者的一項投資工具，而當中不涉及任何相關貴金屬的實貨交收。

本產品的計值貨幣是甚麼？

本產品的計值貨幣為港元（「港元」）。

您需要就本產品開立賬戶嗎？

就本產品進行的任何交易，您必須開立一個非計息賬戶（「**產品賬戶**」），以投資本產品。

此外，您亦須開立一個儲蓄賬戶、多幣種儲蓄賬戶或支票賬戶，以便結算您就本產品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有關港元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本產品的參考資產是甚麼？

本行於本產品項下提供紙貴金屬（「**紙貴金屬**」）。您可透過單一產品賬戶投資該紙貴金屬。該紙貴金屬有關的相關參考資產載列如下：

紙貴金屬類別	參考資產	參考資產概述
紙貴金屬	倫敦銀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指定成色不少於 99.9%的本地倫敦銀，其現行市價以每安士*美元報價。

* 務請垂注：在貴金屬市場中，對安士的所有提述均指金衡安士。

本產品採用哪種報價機制？

本產品的報價單位為紙貴金屬的一個單位（「**買賣單位**」，其倍數稱為「**該等買賣單位**」）。

紙貴金屬的買賣單位指下文所載相關參考資產的名義數量：

紙貴金屬類別	參考資產	每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名義數量
紙貴金屬	倫敦銀	10 安士

紙貴金屬的每個買賣單位如何定價？

紙貴金屬的每個買賣單位的價格乃本行作報價，分別稱為「**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如您擬向本行購買紙貴金屬的一個買賣單位，該紙貴金屬的每個買賣單位的價格稱為本行賣出價。相反地，如您擬向本行出售紙貴金屬的一個買賣單位，該紙貴金屬的每個買賣單位的價格則稱為本行買入價。

紙貴金屬的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均僅以港元報價。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由本行釐定，並調整至最接近 1 港元的整數，凡 0.5 元或以上向上調整，而 0.5 元以下則向下調整。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乃本行經參考本行相等於一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當前的美元買入價（由市場經紀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按於本行賣出價釐定時由外匯市場參與者向本行所報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元，另加本行的利潤率後釐定。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乃本行經參考本行相等於一個買賣單位的參考資產當前的美元賣出價（由市場經紀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按於本行買入價釐定時由外匯市場參與者向本行所報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元，另減本行的利潤率後釐定。

本行的利潤率不時按照當前市況而有所不同，並將由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本行的利潤率（包含於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中）分別將不會超過一個買賣單位不時的本行賣出價與本行買入價的 2%。例如，若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為 10,000 港元，則本行賣出價所包含的利潤率將不超過 200 港元（即本行賣出價的 2%）。

您如何進行本產品項下的買賣？

您購入的買賣單位將於產品賬戶內入賬，而您賣出的買賣單位則在產品賬戶內扣除。

紙貴金屬的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均以計值貨幣港元報價。買賣本產品項下的買賣單位將以港元現金結算。任何本行應收或應付（視情況而定）的現金金額將於作出購買或賣出指令（視情況而定）當天在您指定的結算賬戶內扣除或入賬。本行應向您收取的款項，或本行應向您支付的款項，乃按您於本產品項下所購買或出售的買賣單位數目乘以相關的本行賣出價或本行買入價（視情況而定）為依據。

本產品採用哪種估值機制？

產品賬戶內有關紙貴金屬的買賣單位的價值，相等於該紙貴金屬的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因此，產品賬戶內所有買賣單位的總值相等於產品賬戶內有關所有紙貴金屬的所有買賣單位的價值總和。產品賬戶內有關各紙貴金屬的所有買賣單位的價值相等於產品賬戶內該紙貴金屬的買賣單位總數乘以該紙貴金屬的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

舉例說，若您於產品賬戶內持有紙貴金屬的 1 個買賣單位，您於產品賬戶內的所有買賣單位的價值即為 1 x 紙貴金屬的買賣單位的本行買入價。

就本產品進行的各項交易是否設有最低買賣數量及最高買賣數量？

在產品賬戶內進行的所有紙貴金屬買賣交易必須以一個買賣單位進行，此為最低買賣數量（或其整數倍數），並受以下所載的最高交易金額所規限：

紙貴金屬類別	參考資產	每項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額
紙貴金屬	倫敦銀	600 萬港元

並無限制每日交易數目。

就本產品進行的買賣是否須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

本行不會就本產品項下進行的任何買賣收取任何手續費或收費。本行的利潤率已包含在產品賬戶項下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內。本行可在發出至少 90 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或收取進一步費用及收費。

預定買賣方式及預定買賣時間為何？

您可透過本行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就本產品發出買賣指令，及取得每個買賣單位的現行本行買入價及本行賣出價的資料。本行就各預定買賣方式的預定買賣時間如下（視乎有否出現任何本行控制範圍以外事件以致本行未能為本行賣出價或本行買入價提供報價而定）：

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

香港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翌日凌晨 3 時 30 分（香港公眾假期不提供服務）。

本行於至少一個月向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或會不時更改預定買賣方式及預定買賣時間。

會否有任何貴金屬的實貨交收？

本產品並不涉及任何貴金屬實貨交收。您並無任何貴金屬實貨的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或管有權。

本行不會就本產品持有任何貴金屬實貨。產品賬戶內的買賣單位為名義上的分配，目的僅為用作釐定您於本產品內的投資的價值。

您在產品賬戶內擁有甚麼合約權利？

計入產品賬戶內的買賣單位構成本行在產品賬戶下的一般無抵押及無後償合約責任，即指如本行並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在產品賬戶項下的義務時，您僅可以本行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

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您在本產品項下所投資的資金不設任何擔保。本產品並無以本行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投資本產品，表示您願意承擔本行而非其他人士的全部信貸風險。您於本產品項下的投資並不保本。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您所有投資。

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為何？

您須受「規則：紙貴金屬計劃」所載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規管。

本行保留修訂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任何修訂將於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及於最少一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後作出（影響費用或收費或您的權利或義務的更改除外，本行則須於最少 90 個曆日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條款及細則的副本可於本行分行免費索取。

本行有沒有任何權利暫停產品的該等買賣單位的買賣？

倘若任何下列事件發生，本行保留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暫停產品的該等買賣單位的買賣之權利：

- 本地倫敦銀被暫停或限制買賣，並且本行按其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
- 發生任何整體上干擾或削弱市場參與者完成本地倫敦銀交易或取得本地倫敦銀市場價值的能力的事件，並且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或
- 發生任何整體上干擾或削弱本行完成產品項下交易的事件（例如系統故障），並且本行按其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

倘若本行決定暫停產品的該等買賣單位的買賣，本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以通常的通訊方式盡快通知您，而本行亦會於本行的網站（<http://www.ncb.com.hk>）張貼有關通知。

本行有權單方面終止本產品或您的產品賬戶嗎？

■ 終止本產品

本行保留權利於至少三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產品。如本產品予以終止，則所有產品賬戶亦將予以終止，且必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該通知須載有終止的理由，容許作出該終止的章程文件有關條文、作出該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行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獲提供的其他選擇（如有），作出該終止的預計成本（如有）及其承擔人等資料。

■ 終止產品賬戶

此外，在以下情況下，本行亦可保留權利終止您的產品賬戶（按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 (i) 包括但不限於您的產品賬戶結餘連續 36 個月均為零的情況下，於至少一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或
- (ii) 於您發生以下構成違約的任何事件時，於不少於 7 個曆日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 (a) 您未能遵守產品項下任何其他重大義務；
- (b) 您根據產品作出的任何聲明於任何重要內容方面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
- (c) 您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您的到期債項或書面承認您無法支付到期債項；
- (d) 如您屬個人，您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
- (e)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您遵守產品的任何重要條文屬或可能屬違法。

在該等情景下，如您未能在終止日期前向本行出售您在產品賬戶項下的買賣單位，則本行就該終止應付予您的金額將由本行按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相關紙貴金屬於終止日期當時的本行買入價計值的產品賬戶項下的買賣單位總數予以釐定，該金額或遠低於您在本產品的投資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條款及細則第 8.4 條。

本行有權以您在產品賬戶項下的結餘抵銷您在本行所持有的其他賬戶的結餘嗎？

本行有權在毋須發出事先通知下，將您在本行的所有或任何賬戶合併處理，以抵銷您虧欠本行的任何債務（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根據條款及細則，除本行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外，本行可按照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時間及條款（按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將您在產品賬戶內的買賣單位出售，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解除您虧欠本行的責任。

本產品受哪些法律規管？

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第二節： 本產品的風險因素

在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細閱及明瞭所有風險的性質。

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確定是否合適

投資乃屬您的決定，除非本行（作為中介人）經考慮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已向您解釋該投資是適合您，否則您不應投資本產品。

與本產品有關的風險

- **非保本。**

您於本產品下的投資為非保本的。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 **非銀行存款。**

您於本產品下的投資並不同及不應被視為銀行存款。

- **非計息賬戶。**

用作投資本產品的產品賬戶並不是一個計息賬戶，亦無任何收益或利息。

- **非受保障存款。**

您於本產品下的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且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無任何參考資產的實貨交收。**

本產品並不涉及任何參考資產的實貨交收。您並無任何實貨貴金屬的任何權利，擁有權或管有權。本行無責任用有關的參考資產實貨對您的產品賬戶內的倉盤作出全面對沖或支持。產品賬戶內的買賣單位的分配僅為名義上的，及僅用以釐定您於產品的投資的價值。

在產品賬戶內入賬的買賣單位構成本行在產品賬戶下的一般無抵押及無後償合約責任，即指如本行並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在產品賬戶項下的義務時，您僅可以本行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

- **無抵押品。**

本產品並無以本行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無保證回報。**

您在本產品的投資並無保證回報。

- **有別於投資參考資產。**

投資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參考資產。有關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您在本產品的投資的價值完全相應變動，原因為本主要推銷刊物第4頁「紙貴金屬的每個買賣單位如何定價？」一段所載的定價機制。

- **價格波動。**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經已計及本行的利潤率）乃本行經參考（其中包括）本行相等於一個買賣單位的有關參考資產的現行美元市價（由市場經紀向本行作出的報價），並按於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釐定時由外匯市場參與者向本行所報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元後釐定。您應全面了解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均會由於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而波動，而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乃由於參考資產的供求所致，且價格可升可跌。您將承擔因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波動所導致的潛在損失。價格波動或超出您的預期，所蒙受的損失可能大幅減少您的投資資本及盈利（如有）。

- **市場風險。**

參考資產的當前市價或會因多個未能預料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供求關係轉變，利率波動，通脹，經濟增長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經已計及本行的利潤率）乃本行經參考參考資產的現行市價後釐定。因此，您在本產品的投資須承受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乃本行經參考（其中包括）外匯市場參與者於釐定每個買賣單位的價格時向本行所報按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即期匯率（由於參考資產當前的市價並非以港元報價）後釐定。因此，您在本產品的投資或須承擔外匯市場參與者向本行所報的美元兌港元現行即期匯率的風險。

- **集中風險。**

您須注意集中投資本產品之風險，並留意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本產品。

-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參考資產的當前市價及您於本產品的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有時更會出現顯著升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 **本產品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產品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無獲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暫停風險。**

倘若發生下列情況，本行可暫停產品的該等買賣單位的買賣：(i)本地倫敦銀被暫停或限制買賣，並且本行按其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ii)出現整體上干擾或削弱本行完成交易或取得本地倫敦銀市場價值的能力的任何事件，並且本行按其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或(iii)出現任何整體干擾或削弱本行完成產品項下交易的事件（例如系統故障），並且本行按其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重大。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推銷刊物第 6 頁。這些干擾事件為不可預測，並且可能在貴金屬價格大幅波動時出現。倘若產品的該等買賣單位暫停買賣，您將不能買賣您的產品的該等買賣單位，亦不能將您的倉盤平倉或抵銷，您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 **提早終止風險。**

- **終止本產品**

本行保留權利於至少三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產品。如本產品予以終止，則所有產品賬戶亦將予以終止，且必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該通知必須載有終止的理由，容許作出該終止的章程文件有關條文、作出該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行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獲提供的其他選擇（如有），作出該終止的預計成本（如有）及其承擔人等資料。

- **終止產品賬戶**

此外，在以下情況下，本行亦可保留權利終止您的產品賬戶（按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 (i) 包括但不限於您的產品賬戶結餘連續 36 個月均為零的情況下，於至少一個月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或
- (ii) 於您發生以下構成違約的任何事件時，於不少於 7 個曆日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 (a) 您未能遵守產品項下任何其他重大義務；
 - (b) 您根據產品作出的任何聲明於任何重要內容方面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
 - (c) 您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您的到期債項或書面承認您無法支付到期債項；
 - (d) 如您屬個人，您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
 - (e)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您遵守產品的任何重要條文屬或可能屬違法。

在該等情景下，如您未能在終止日期前向本行出售您在產品賬戶項下的買賣單位，則本行就該終止應付予您的金額將由本行按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相關紙貴金屬於終止日期當時的本行買入價計值的產品賬戶項下的買賣單位總數予以釐定，該金額或遠低於您在本產品的投資金額。

請參閱本主要推銷刊物第 6 頁「本行有權單方面終止本產品或您的產品賬戶嗎？」一段。

與參考資產有關的風險

- **與商品市場有關的風險。**

您可選擇銀作為參考資產。各參考資產均為實物商品，且供應有限。商品市場一般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的風險，包括潛在的重大法律風險。相關參考資產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相關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受（其中包括）利率，匯率，通脹，不斷改變的市場供求關係，政府的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與政策，以及國際政治，軍事及經濟事件與政策的影響。

- **與銀有關的風險。**

銀於投資市場及工業市場均承受變動風險，此乃由於投資者利用銀對沖通脹或外匯風險，且銀的整體需求的相對較高比例作工業用途所致。此舉或會導致銀價的波動與其他貴金屬（例如黃金）有所不同，因黃金的整體需求大部分作投資用途。

與本行有關的風險

- **本行的信貸風險。**

您於本產品的投資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若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削弱或影響本行履行其在本產品項下的責任的能力。

- **本行的無力償債風險。**

概不保證您可就本行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而獲得保障。倘您投資本產品，您所依賴的是本行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譽。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項下的責任，您僅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全數投資的資金。

- **處置機制當局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在本行出現經營困境時所作出的監管行動，可能對本產品的市值或本行履行本產品償付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該條例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在香港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賬，或將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行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本產品的市值或本行履行本產品償付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根據本產品應收的所有或任何金額。**在最壞情況下，不論本產品的表現如何，閣下仍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此乃屬於複雜的法律範疇，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希望作深入了解，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與本行對沖活動有關的風險。**

本行可能會進行對沖交易，而該等交易一般涉及與市場上各有關對沖對手方設立參考資產的長及／或短倉。如對沖交易規模龐大，該等活動可能會對參考資產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行參照該等現行市價而釐定的每個買賣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您於本產品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升或會跌。

- **抵銷權及留置權。**

本行有權在毋須發出事先通知下，將您在本行的所有或任何賬戶合併處理，以抵銷您虧欠本行的任何債務（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根據條款及細則，除本行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外，本行可按照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時間及條款（按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將您在產品賬戶內的買賣單位出售，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解除您虧欠本行的責任。

- **利益衝突。**

本行及本行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產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儘管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對您在本產品項下的權益不利，本行已就其不同業務範疇設置必要的監管信息屏障，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減低及管理上述利益衝突，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本行的交易或買賣按公平的原則進行。

- **不可抗力事件。**

如因任何本行不能控制的原因，包括本地或國際性的天災，政府措施，水災，火災，內亂，罷工，戰爭或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機器故障，電力中斷，故障，損壞，干擾或設備或裝置不足或其他足以或可能導致貴金屬價格反覆無常的原因，有關貴金屬市場或交易所關閉或任何足以影響本產品運作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本行不能或延遲履行責任，本行概不負責。在有關事件停止出現後，本行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力符合其於本產品下的義務。

第三節： 本產品的一般資料

本產品的文件包含哪些文件？

下列銷售文件載有有關本行及本產品的詳細資料。您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細閱所有該等文件：

- i. 本主要推銷刊物；及
-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本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

本行有責任按您屬意的語言向您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該等銷售文件的副本可於本行各分行免費索取及可於本行的網上銀行下載。

於開立產品賬戶前，您應細閱及明瞭該等銷售文件及條款及細則。請亦留意銷售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您如對該等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產品的交易如何記錄？

本產品的所有買賣交易將被記錄並於產品賬戶及產品賬戶的月結單呈列，當中將包括紀錄了交易日期、交易量及價格的交易詳情。此外，在每次的紙貴金屬交易後，本行將向您發出確認書。

您如何取得更多有關本行的資料？

有關本行的資料，包括本行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財務報表，您可於本行網站 <http://www.ncb.com.hk> 獲取。

本行有哪些持續責任？

如在任何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動或其他情況，而本行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行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將於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本產品所有投資者。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

誰須對本產品的銷售文件負責？

本行對銷售文件所載有關本產品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如何取得查詢或投訴的聯絡資料？

您如有任何關於本產品的查詢或投訴，可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以下列方式聯絡本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51 號

電話： (852) 2616 6628

電郵： nanyang@ncb.com.hk

第四節： 情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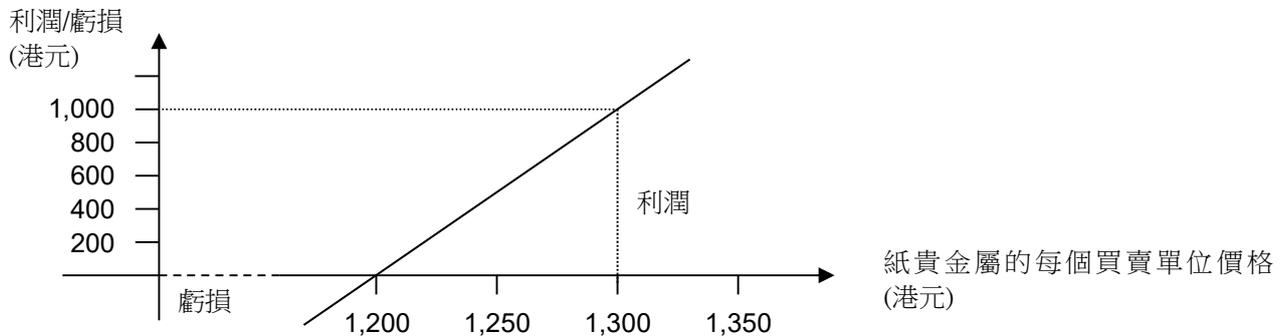
以下假設範例僅作說明之用。此等範例並不代表所有可能潛在收益或虧損情景的完整分析，且不得被視為是本產品的實際或未來表現的指標，或您於本產品下的投資的可能收益或虧損。您不應依賴此等範例作出投資決定。

情景 1 – 每個買賣單位價格上升（收益情景）

假設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200 港元的價格（本行賣出價）買入紙貴金屬（即倫敦銀作為參考資產）的 10 個買賣單位。其後，每個買賣單位價格上升。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300 港元的價格（本行買入價）賣出所有買賣單位。買入買賣單位及賣出買賣單位會分別以入賬及扣除方式反映於您的產品賬戶及產品賬戶的月結單中。

您收取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已實現利潤：

$$\begin{aligned} &= \text{每個買賣單位 (1,300 港元 - 1,200 港元) x 10 個買賣單位} \\ &= 1,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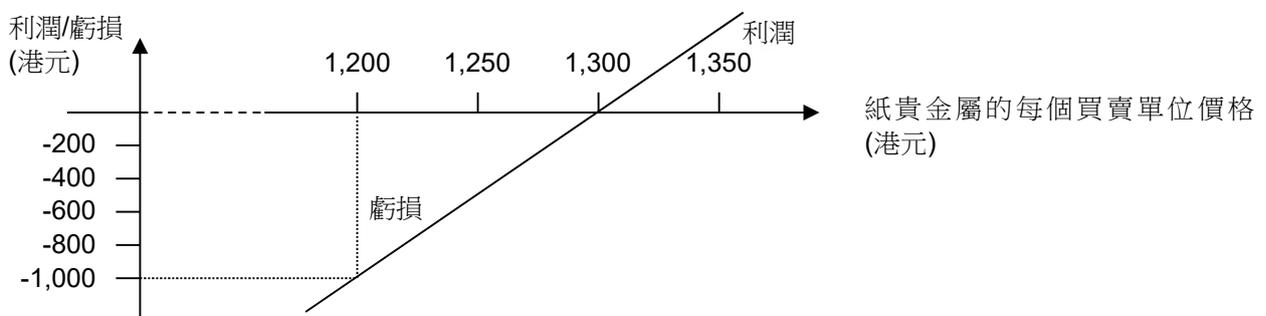


情景 2 – 每個買賣單位價格下跌（虧損情景）

假設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300 港元的價格（本行賣出價）買入紙貴金屬（即倫敦銀作為參考資產）的 10 個買賣單位。其後，每個買賣單位價格下跌。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200 港元的價格（本行買入價）賣出所有買賣單位。買入買賣單位及賣出買賣單位會分別以入賬及扣除方式反映於您的產品賬戶及產品賬戶的月結單中。

您蒙受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已實現虧損：

$$\begin{aligned} &= \text{每個買賣單位 (1,200 港元 - 1,300 港元) x 10 個買賣單位} \\ &= -1,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情景 3 – 本行的每個買賣單位買入價為零（最壞情景）

假設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200 港元的價格（本行賣出價）買入紙貴金屬（即倫敦銀作為參考資產）的 10 個買賣單位。其後，本行的每個買賣單位買入價跌至每個買賣單位為零。在該情景下，您蒙受全數 12,000 港元的投資金額的損失。

情景 4 – 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情景）

假設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您僅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情景 5 – 說明當前即期匯率和有關參考資產的當前市價對每個買賣單位價格的影響

假設有關紙貴金屬的參考資產為倫敦銀。

您應注意，在國際貴金屬市場，倫敦銀的當前市價是以每安士美元報價，而每個買賣單位價格則以港元報價（按每 10 安士為一買賣單位）。因此，每個買賣單位價格將受下列各項影響：(i) 倫敦銀的當前市價，(ii) 於釐定每個買賣單位價格時，由外匯市場參與者向本行所報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即期匯率，及(iii)本行的利潤率。

以下範例說明倫敦銀市價及由外匯市場參與者向本行所報的美元兌港元的當前即期匯率對每個買賣單位價格的影響。請注意以下範例乃假設本行的利潤率並不適用及倫敦銀市價並無買賣差價。

假設於第 1 日，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550 港元的價格（本行賣出價）買入 10 個買賣單位，是按以下方式計算：

- 由市場交易商提供予本行的倫敦銀市價：每 10 安士 200 美元
- 於第 1 日的美金／港元匯率：7.7500
- 每個買賣單位價格：200 美元 x 7.7500 = 1,550 港元（調整至最接近 1 港元的整數，凡 0.5 元或以上向上調整，而 0.5 元以下則向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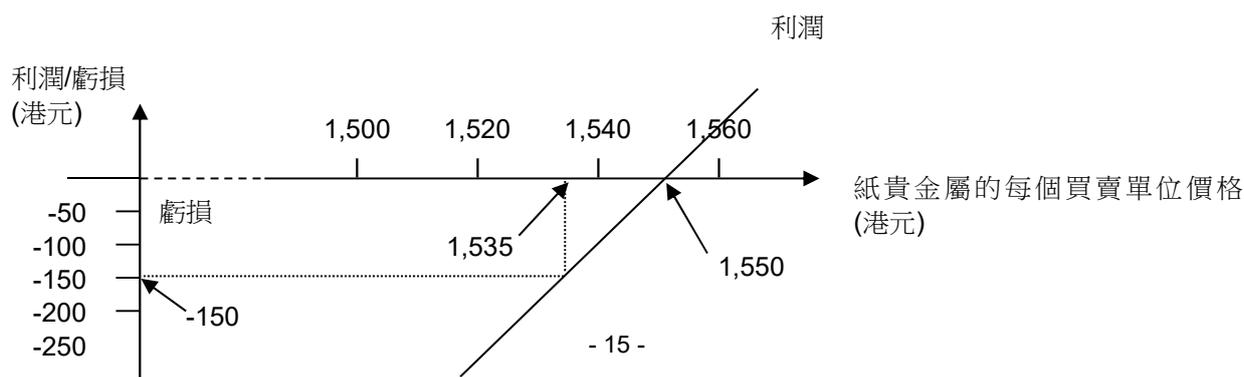
個案 A – 港元兌美元升值 1%，而倫敦銀市價維持不變

假設於第 2 日，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535 港元（本行買入價）出售全部買賣單位，是按以下方式計算：

- 由市場交易商提供予本行的倫敦銀市價：每 10 安士 200 美元
- 於第 2 日的美金／港元匯率：7.6725
- 每個買賣單位價格：200 美元 x 7.6725 = 1,535 港元（調整至最接近 1 港元的整數，凡 0.5 元或以上向上調整，而 0.5 元以下則向下調整）

您蒙受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已實現虧損：

$$\begin{aligned} &= \text{每個買賣單位 (1,535 港元 - 1,550 港元) x 10 個買賣單位} \\ &= -15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個案 B - 港元兌美元升值 1%，而倫敦銀市價上升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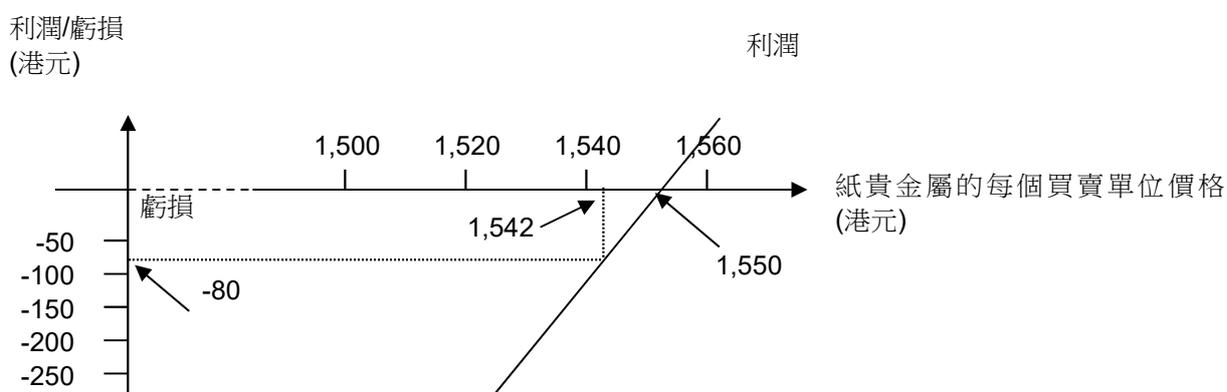
假設於第 2 日，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542 港元（本行買入價）出售全部買賣單位，是按以下方式計算：

- 由市場交易商提供予本行的倫敦銀市價：每 10 安士 201 美元
- 於第 2 日的美金／港元匯率：7.6725
- 每個買賣單位價格：201 美元 x 7.6725 = 1,542 港元（調整至最接近 1 港元的整數，凡 0.5 元或以上向上調整，而 0.5 元以下則向下調整）

您蒙受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已實現虧損：

= 每個買賣單位（1,542 港元 - 1,550 港元）x 10 個買賣單位

= -80 港元



個案 C - 港元兌美元升值 1%，而倫敦銀市價上升 2%

假設於第 2 日，您按每個買賣單位 1,565 港元（本行買入價）出售全部買賣單位，是按以下方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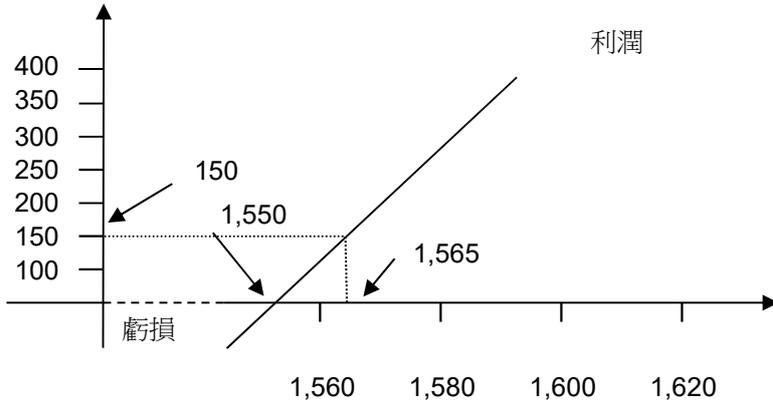
- 由市場交易商提供予本行的倫敦銀市價：每 10 安士 204 美元
- 於第 2 日的美金／港元匯率：7.6725
- 每個買賣單位價格：204 美元 x 7.6725 = 1,565 港元（調整至最接近 1 港元的整數，凡 0.5 元或以上向上調整，而 0.5 元以下則向下調整）

您收取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已實現利潤：

= 每個買賣單位（1,565 港元 - 1,550 港元）x 10 個買賣單位

= 150 港元

利潤/虧損
(港元)



紙貴金屬的每個買賣單位價格
(港元)